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龍滿

選任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法律扶助）  
陳威延律師（法律扶助）  
鄭婷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995號），並經本院裁定羈押，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龍滿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理 由

一、被告吳龍滿前因殺人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之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有逃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嗣分別諭知自113年4月12日，及同年6月12日、8月12日、10月12日、12月12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有本院113年1月12日訊問筆錄、押票，及歷次延長羈押裁定書等件在卷可憑。

二、茲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

（一）被告雖否認犯行，惟被告所涉上揭犯罪之嫌疑，有檢察官以114年1月6日113年度國蒞字第37號補充理由書所敘明，

01 及卷內其他相關證據可佐，堪認其所涉本案犯罪之嫌疑確  
02 屬重大。

03 (二) 查被告於本案案發後，有駕駛機車離開現場，並於過程中  
04 沿途丟棄所攜帶物品、所穿著衣物等物，而嗣並係經員警  
05 於外縣市拘捕始行到案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  
06 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解送人犯報告書，及被告衣著及扣  
07 案證物照片、GOOGLE地圖路線與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  
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  
09 卷可查（偵一卷第3至7頁、第9至11頁、第69至79頁、第8  
10 5至93頁、第95至134頁、第135至139頁），且衡諸被告所  
11 涉上開犯罪，是為法定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2 而「趨吉避凶、不甘受罰」是為基本人性，綜應堪認本案  
13 被告有逃亡之事實，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  
14 及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湮滅證據之虞，而有羈押  
15 原因。

16 (三) 茲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之情節及所生危害、刑事司法權  
17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  
18 之程度，乃認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侵  
19 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等程序之順利  
20 進行，是被告羈押之必要性應仍屬存在，爰裁定被告應予  
21 延長羈押如主文，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5條第3  
23 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

26 法官 李承曄

27 法官 林軒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